

第四十九篇 奴僕救主為著完成神救贖的死與復活（四）

讀經：馬可福音十五章十六至四十一節。

我們在本篇信息中要來看基督救贖之死所成就的是甚麼。在交通這事以前，我願意進一步說到三一神。

三一的神

我們在馬太三章看見，神聖三一的三者是分別的單位：父在天上，子在地上，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。但馬太一章很明顯的指明，這三者乃是一。

照馬太一章來看，基督是從聖靈成孕的。這與約翰一章十四節相合，那裏告訴我們，話成了肉體。根據約翰福音所說的，話就是神的兒子。當主耶穌在馬利亞腹中從聖靈成孕時，那是神的兒子成了肉體，是話成為肉體。所以，提前三章十六節說，大哉！敬虔的奧祕！就是神顯現於肉體。

馬太一章十八節與二十節，約翰一章十四節與提前三章十六節，都是指同一件事。主耶穌從聖靈成孕，就是神的兒子成為肉體；神的兒子成為肉體，就是神顯現於肉體。我們將這幾節擺在一起，就看見聖靈為著耶穌的成孕；子來成為肉體；神顯現出來。這指明那靈，神的兒子，神自己，乃是一。

一面，神聖三一的三者是三；但另一面，三者乃是一。因這緣故，我們說神是三一的。我們的神是三一神，是三而一的神。

因為基督是從聖靈成孕的，所以祂是神人；在祂身上，有神性與人性的調和。因此，祂受浸時，乃是以神人的身分受浸。同樣的原則，祂受死時，也是以神人的身分，死在十字架上。

神兒子耶穌的血

約壹一章七節說，神兒子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『耶穌』這名是指流出救贖的血所需之主的人性；『祂兒子』這名稱是指使救贖的血永遠有功效所需之主的神性。因此祂兒子耶穌的血指明，這血乃是真正的人所流適當的血，為要救贖神墮落的造物，有神聖的保證為其永遠的功效，這功效在空間上是普及各處的，在時間上是永遠長存的。

人的罪需要人的血洗淨。耶穌的血是真正的人所流的血。然而這位為救贖我們而流血的耶穌，乃是神的兒子。祂有人性，也有神性。祂的人性使祂有資格為我們受死。因祂是人，祂有血可流，來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雖然如此，祂也是神的兒子；祂的神性擔保祂救贖的血永遠有功效。因此，祂的人性使祂有資格作我們的救贖主和代替；祂的神性使祂這資格具有永遠的能力。基督若不是人，就沒有資格作我們的代替。讚美主，祂的人性使祂有資格作我們的代替；祂那真正的人血有資格洗淨我們的罪！但這資格的功效需要一些東西來擔保，這擔保就是主的神性。祂的神性擔保祂的資格永遠有功效。

約壹一章七節指明，這位在十字架上受死、流血的，乃是那人耶穌，並且這一位乃是神的兒子，是神聖者。祂以神人的身分死在十字架上，祂兼有人性和神性。祂是神人，被釘十字架作我們的救贖主。

在這些事上，主的聖言所給我們看見的，與傳統的教導多少有點不同。因這緣故，我們的教導與傳統的教導有一些衝突。關於這一點，你需要運用鑑別力，看明那些教訓是根據神純淨的話，那些是根據代代承襲的傳統道理。

基督之死所成就的 罪行的問題

現在讓我們來看主的死成就了甚麼。首先，基督的死解決了我們罪行的問題，就是我們的過犯、罪愆、與罪的行為。祂的死解決了我們罪行的問題，並且是永遠解決了。關於這一點，保羅在林前十五章三節說，『我從前所領受又傳與你們的，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。』不僅如此，彼前二章二十四節說，基督『在木頭上，在祂的身體裏，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』。

罪性的問題

其次，基督這包羅萬有的死，已經對付了罪性。要解釋罪行是甚麼，相當容易；但要給罪性下個定義，卻不太容易。罪行指行為、過犯、罪愆與過失。但甚麼是罪性？羅馬八章三節說，神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之肉體的樣式，並為著罪，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基督為著定罪罪，就以罪之肉體的樣式而來。約翰一章二十九節說，『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之罪的！』

我們照著聖經並按自己的經歷來看，便看見罪性實際上就是撒但罪的性情。撒但是罪的根源。罪是撒但的發明，撒但自己就是罪的元素。事實上，在神眼中，罪就是撒但。

照羅馬書來看，罪是活的東西，能驅使我們去作我們所不願意作的事，並且住在我們裏面，欺騙我們，甚至殺死我們。（六14，七8，11，17。）這住在我們裏面，為所欲為的東西，到底是甚麼？就是撒但。

人墮落的時候，撒但的罪性就注射到人裏面。這就是說，當人喫善惡知識樹的果子時，他就接受了撒但的罪性進入他裏面。

宇宙中有一個東西，聖經稱之為罪。罪不僅是客觀的，在我們外面；也是主觀的，在我們裏面，在我們的肉體裏。因此，我們外面有罪行、過犯、罪愆與過失；裏面有罪性的基本問題。讚美主，基督包羅萬有的死不僅解決了我們罪行的問題，也審判並定罪了罪性！

羅馬八章三節啟示，當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時，肉體裏的罪被定罪了。我們可以用一座不安全的建築物被宣判不合用來說明。（譯者註：宣告不合用，英文為condemnation，與定罪同。）一座建築物破損不堪，必須拆除時，政府會宣判那棟建築物不合用。照樣，藉著基督包羅萬有的死，肉體裏的罪已經被定罪了。藉著祂永遠的死，就是神人的死，罪已經被定罪了。

我們的舊人

基督的死所對付的第三項，就是我們的舊人。羅馬六章六節說，『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。』加拉太二章二十節說，『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』因著神人奇妙的死是包羅萬有的，所以這死也包括了我們。神把我們放在基督裏，當基督釘十字架時，我們也在祂裏面。因此，我們包括在祂包羅萬有、永遠的死裏面。

舊 造

因著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整個舊造也同釘了十字架。我們這些人是舊造裏領頭的，因此是代表舊造。當舊造的代表 - 人 - 被釘十字架時，整個舊造也都釘了十字架。

撒 但

此外，基督永遠的死已經廢除了撒但。希伯來二章十四節論到這點說，『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分於血肉之體，為要藉著死，廢除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。』這指明基督在祂的人性裏，藉著肉身受死，廢除了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。這意思是說，撒但被釘了十字架。不管我們明

不明白這事，無論如何，因著基督受死，撒但被釘了十字架，這是一個事實。

世界的系統

聖經啟示，撒但形成了一個屬撒但的系統，叫作世界。撒但藉著世界，就是屬撒但的世界，把墮落的人系統化在他篡奪的手下。但這邪惡的世界系統已經受了審判。

因著世界的系統聯於撒但，所以當這位世界的王被審判時，世界也受了審判。主耶穌論到這事，說，『現在這世界受審判，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。』（約十二31。）當撒但在十字架上被廢除時，這世界的王就被趕出去；同時，與撒但有關的世界系統也受了審判。

這審判就好比舊造在舊人釘十字架時也釘了十字架。舊人釘十字架時，整個舊造就釘了十字架。照樣，撒但因著基督的死被廢除時，世界就受了審判。

規條

以弗所二章十五節說到，基督包羅萬有的死所對付的另一件事：『在祂的肉體裏，廢掉了那規條中誠命的律法，好把兩下在祂自己裏面，創造成一個新人，成就了和平。』我們在這裏看見，基督被釘十字架時，祂永遠的死廢除、取消了人類生活與宗教中不同的規條。不僅如此，基督永遠的死也廢掉了種族之間的歧異，以及社會階級之間的歧異。

釋放神聖的生命

基督的死不僅對付了許多消極的事物，也有積極的一面。主耶穌在約翰十二章二十四節論到這點說，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』這是指基督的死。基督包羅萬有的死，釋放祂裏面神聖的生命，這生命就產生出許多子粒來。

消極一面，基督包羅萬有的死，解決了罪行、罪性、舊人、舊造、撒但、世界、和規條的難處。積極一面，基督永遠的死，把神聖的生命從祂裏面釋放出來。

神的定議

我們若看見基督包羅萬有之死的意義，就會看見祂的死比創造宇宙更為重大。關於基督的死，在已過的永遠裏，三一神在祂神聖的計畫裏定規，神聖三一的第二者 - 子 - 要來成為肉體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，好完成神永遠的救贖，成就祂永遠的定旨。用彼得在五旬節所說的話來說，基督是『按著神的定議先見被交給人』。（徒二23。）

按著神這定議，神聖三一的第二者，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就是在已過的永遠裏，（彼前一19~20，）就命定要成為神的羔羊。（約一29。）在神眼中，祂這位神的羔羊，從創立世界以來，就是從神墮落的造物存在以來，就被宰殺了。（啟十三8。）

自從人墮落以來，羊羔、綿羊、牛犢，就被神的選民用來作豫表。（創三21，四4，八20，二二13，出十二3~8，利一2。）這些豫表乃是指向要來作神所豫定之真羔羊的基督。在時期滿足的時候，三一神就差遣神聖三一的第二者 - 神的兒子 - 來成為肉體，取了屬人的身體，（來十5，）使祂可以在十字架上獻給神，（九14，十12，）以實行三一神的旨意，（7，）也就是以祂自己在人性裏作為獨一的祭牲和祭物，來取代作為豫表的祭牲和祭物，使神的選民得以聖別。因此，神的旨意就是要基督受那包羅萬有、永遠的死。

基督的死何等偉大！這死清理了宇宙中一切消極的事物，並釋放出永遠的生命，以產生新人；這新人乃是國度種子，國度基因的終極完成，這終極的完成就是神永遠的國。

神人永遠的死

馬可十五章十六至四十一節所記載基督的死實在非同小可，我們對這事實需要有深刻的印象。我們都必須看見，基督的死是神人永遠的死。那位代替我們受死的，不僅是人，乃是神人。因此，祂的死是永遠的死。這永遠的死，比神創造之工更偉大。

我們來看馬可福音裏關於基督之死的記述時，不該膚淺的閱讀。我們必須看見，照馬可福音所記載，受死的這一位乃是神人；祂的死不是普普通通、平平凡凡的死。這不平凡的死，這永遠的死，乃是神人的死。因此，基督的死清理了一切消極的事物，並釋放出神聖的生命，以產生新人。至終，這新人要成為神永遠的國，作為國度基因的完滿發展。